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07

项目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  
院内窥镜摄像系统(4k)等设备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9. 投标保证金 .....	10
10. 投标有效期 .....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五、开标 .....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17. 资格审查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8. 评标委员会 .....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
八、中标 .....	4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40
22. 中标通知 .....	41
九、授予合同 .....	41
23. 签订合同 .....	41
十、其他 .....	4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42
25. 废标 .....	42
26. 招标代理费 .....	43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4
目录（上册） .....	65
(1) 投标函 .....	6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8
(4) 投标人承诺函 .....	69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0
(6) 资格证明材料 .....	71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2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3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4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75
目录（下册） .....	77
(11) 评分对照表 .....	78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79
(13) 分项报价表 .....	80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1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82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83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4
(18)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95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9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97
一、 投标要求 .....	97
1. 投标说明 .....	97
2. 报价说明 .....	97
3. 重要指标 .....	97
4. 商务要求 .....	97
5. 售后服务 .....	98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9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4k)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07
采购项目名称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4k)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总额：819.4835万元；包一：205万元；包二：154万元；包三：17.4835万元；包四：130万元；包五：65万元；包六：100万元；包七：148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一：205万元；包二：154万元；包三：17.4835万元；包四：130万元；包五：65万元；包六：100万元；包七：14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7个包
各包采购要求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p>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p> <p>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5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5月0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地点：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3</p>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青海省中医院</p> <p>联系人：胡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8298210</p>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38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2899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三路44号1号楼5楼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其他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4、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

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包二：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包三：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四：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包五：13000.00（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包六：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包七：29000.00（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2 按“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要求上传（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按平台要求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

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各包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单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各包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

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9.7.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9.7.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7.3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7.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分细则：

### 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p>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 术 水 平	40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2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履约能力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b>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③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b>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5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b>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b>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p>

			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 术 水 平	43 分	<p><b>(1) 技术参数:</b>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p>

			<p>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履 约 能 力	8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项 目 管 理 及 施 方 案	4 分	<p>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b>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b><b>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b><b>③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b><b>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b>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5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5 分	<p>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b>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b><b>②人员管理制度。</b>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p>

			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p>

			<p>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 术 水 平	45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4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p>

			<p>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履约能力	8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b>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③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b>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5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b>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b>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6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措 施、 培 训 及 服 务 承 诺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包四：

序号	评 审 因 素	满 分 分 值	评 标 标 准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p>

			<p>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 术 水 平	40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p>

			<p>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履约能力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b>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b><b>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b><b>③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b><b>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b>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5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b>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b><b>②人员管理制度</b>。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6	售后服务计划、	10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b>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b><b>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b></p>

	措施、培训及服务承诺	<p>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包五：**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 术 水 平	46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7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p>

			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约能力	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 <b>备货方案</b> ：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 <b>进度计划安排</b>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③ <b>货物安装工艺方案</b> ：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④ <b>质量保障措施</b> ：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① <b>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b> ， <b>职责划分</b> ② <b>人员管理制度</b>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 <b>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b> ② <b>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b> ③ <b>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b>

	务 承 诺	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包六：

序号	评 审 因 素	满 分 分 值	评标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 术 水 平	44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8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 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p>
---	------------	------	--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约能力	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 <b>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b> <b>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b> <b>③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b> <b>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b>
5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 <b>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b> <b>②人员管理制度</b>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 <b>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b> <b>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b> <b>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b> <b>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b> <b>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b> 。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

		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包七：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43 分	<p><b>(1) 技术参数：</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p>

		<p>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b>（2）节能和环保：</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3	履约能力	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此项评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 <b>备货方案</b> ：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 <b>进度计划安排</b>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③ <b>货物安装工艺方案</b> ：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④ <b>质量保障措施</b> ：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① <b>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b> ， <b>职责划分</b> ② <b>人员管理制度</b>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承诺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 <b>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b> ② <b>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b> 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 <b>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b> ⑤ <b>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b> 。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分；扣完为止。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3.8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包一：26550.00（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包二：20940.00（人民币贰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包三：2622.00（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贰元）

包四：18300.00（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包五：9750.00（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包六：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包七：20280.00（人民币贰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注：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包一：100万元×1.5%=15000.00元

105万元×1.1%=11550.00元

合计：15000.00+11550.00=26550.00元

包二：100万元×1.5%=15000.00元

54万元×1.1%=5940.00元

合计：15000.00+5940.00=20940.00元

包三：17.4835万元×1.5%=2622元

包四：100万元×1.5%=15000.00元

30万元×1.1%=3300.00元

合计：15000.00+3300.00=18300.00元

包五：65万元×1.5%=9750.00元

包六：100万元×1.5%=15000.00元

包七：100 万元×1.5%=15000.00 元

48 万元×1.1%=5280.00 元

合计：15000.00+5280.00=20280.00 元

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2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08

项目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血液透  
析滤过装置（HDF机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6-008/01/02/03/04/05/06/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中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血液透析滤过装置（HDF机器）等设备采购项目（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0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财政备案审批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含供货、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包一：有创呼吸机2年、内科胸腔镜2年、便携式彩超3年；包二：生物

显微镜5年、生物显微镜（十人共揽）5年、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5年、石蜡切片机5年；包三：压缩雾化吸入机2年、半导体激光治疗仪3年、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背心式）4年、多参数监护仪6年；包四：双重诊疗宫腔镜（电切-冷刀）系统，主机3年，镜子1年；包五：电子阴道镜7年、腹腔镜电动子宫切除器8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科）3年；包六：内窥镜摄像系统（4K），主机3年，镜子1年；包七：人体成分分析仪1年、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3年、人工肝支持系统3年。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2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9. 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元，大写：\_\_\_\_\_整。履约保证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所提供的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_\_\_元，大写：\_\_\_\_\_整。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所投产品需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的核心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满足医院运营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等接口对接服务，系统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

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附件 1：技术规格响应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回执

## 附件 5：计划备案表

##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2、2025年6月以来的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此目录以实际情况编写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所投产品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物显微镜（十人共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石蜡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缩雾化吸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背心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多参数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双重诊疗宫腔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阴道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腹腔镜电动子宫切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窥镜摄像系统（4K）），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工肝支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可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为所投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金额，且投标人的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含供货、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4.3质保期：包一：有创呼吸机2年、内科胸腔镜2年、便携式彩超3年；包二：生物显微镜5年、生物显微镜（十人共揽）5年、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5年、石蜡切片机5年；包三：压缩雾化吸入机2年、半导体激光治疗仪3年、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背心式）4年、多参数监护仪6年；包四：双重诊疗宫腔镜（电切-冷刀）系统，主机3年，镜子1年；包五：电子阴道镜7年、腹腔镜电动子宫切除器8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科）3年；包六：内窥镜摄像系统（4K），主机3年，镜子1年；包七：人体成分分析仪1年、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3年、人工肝支持系统3年。

#### 4.4付款方式：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所提供的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5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4.6所投产品需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的核心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满足医院运营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等接口对接服务，系统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售后服务

包七：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每年四次巡检，保修三年。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1.采购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预算（万元）	总价预算（万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包一	有创呼吸机	2 台	35	70	否	
	内科胸腔镜	1 台	50	50	否	
	◆便携式彩超	1 台	85	85	否	
包二	生物显微镜	1 台	15	15	否	
	生物显微镜（十人共揽）	1 台	32	32	否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	1 台	60	60	否	
	石蜡切片机	1 台	47	47	否	
包三	压缩雾化吸入机	3 台	0.2945	0.8835	否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台	4	8	否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背心式）	1 台	3.6	3.6	否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5	5	否	
包四	双重诊疗宫腔镜（电切-冷刀）系统	2 台	65	130	否	
包五	◆电子阴道镜	1 台	40	40	否	
	腹腔镜电动子宫切除器	1 台	10	10	否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科）	1 台	15	15	否	
包六	内窥镜摄像系统（4K）	1 台	100	100	否	
包七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30	30	否	
	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	1 台	50	50	否	
	◆人工肝支持系统	1 台	68	68	是	

注：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2.技术参数

#### 包一：

#### 有创呼吸机

- ▲1. 适用于对成人以及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英文操作界面。
2. 气动电控呼吸机，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3. 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单块电池≥15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4. 设备自带≥15 英寸全贴合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采用屏机分离技术，屏幕可上下旋转 45 度，左右旋转 270 度。
5. 可最多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6. 通气模式：
  - ▲6.1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

▲6.2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6.3 可升级高级模式：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PPV）。

7. 设置参数：

▲7.1 潮气量：20ml-4000ml；

▲7.2 PPS/PPV 支持百分比：25-100%；

▲7.3 最大容辅/弹性阻力：10-100cmH<sub>2</sub>O/L；

▲7.4 最大流辅/粘性阻力：2-30cmH<sub>2</sub>O/L/s。

▲8. 监测参数：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9.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10. 具有海拔高度补偿、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11. 吸气、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均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2. 本机具有 HDMI 接口，无需转接，输出和主显示器显示内容相同的 HDMI 视频信号，方便医护人员在大屏上观看，或者提供给教学人员做演示教学。

13. 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

## 内科胸腔镜

一、操作部（插入管）

▲1. 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2. 软镜插入管外径≤7.0mm，工作管道内径≥3.2mm。

3. 插入部有效长度≤270mm。

4.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5. 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计。

▲6.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7. 产品使用寿命 $\geq 10$ 年。

##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有 $\geq 3$ 种图像画面形状选择功能。

2. 非 USB 接口，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

3. 具有蓝色调节功能，支持红、绿、蓝三种颜色调节，可增强血管的显示。

4. 自动增益控制（AGC）：-15-15 可调，且支持自动调光。

5. 轮廓增强：-15-15 级可调。

6. 可通过自定义按键功能，设置操作部功能按键实现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蓝色调节、自动增益控制、轮廓增强功能、对比度调节、测光模式、电子放大等功能。

▲7. 能够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消化道镜、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及光学硬式内窥镜。

## 便携式彩超

### 1、主机系统性能

▲1.1  $\geq 15.6$  英寸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 $\geq 180^\circ$

1.2  $\geq 12.3$  英寸触摸屏，支持带薄乳胶手套触摸，支持手势操作

1.3 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

1.4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至 4 个接口

1.5 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1.6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

### 2、高级功能

2.1 弹性成像

2.2 组织声衰减成像

2.3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

2.3.1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3.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3.3 具有双计时器

2.3.4 支持向后存储 $\geq 8$ 分钟电影

2.3.5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

感兴趣区运动， $\geq 8$  个 ROI

## 2.4 肌骨自动注释

2.4.1 肌骨二维实时成像，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提供图片证明）

2.4.2 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肩关节 11 个切面

2.4.3 支持肌骨六大关节教学示意图显示

## 2.5 心血管成像

2.5.1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2.5.2 支持彩色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5.3 支持心肌定量分析

2.5.4 支持心肌负荷超声成像，内置多种心脏负荷超声协议，可提供心脏功能的评估

▲2.5.5 支持心脏二维自动测量，支持胸骨旁左室长轴切面、心尖四腔心切面、剑下下腔静脉切面，快速自动评估左心收缩功能（射血分数 LVEF，心搏量 SV）、左心舒张功能（左房最大容量指数 LAVI）、右心舒张功能（右房大小，下腔静脉内径塌陷率）（提供图片证明）

2.5.6 支持心脏频谱自动包络，支持 PW 模式、TDI 模式、M 模式

2.5.7 支持容量自动评估功能：自动速度时间积分测量、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

## 3、探头规格

3.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geq 5$ 种，谐波 $\geq 5$ 种，可视可调

3.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提供检测报告）

3.3 高频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

3.4 单晶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提供检测报告）

## 4、测量和分析

4.1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4.2 血管测量软件包：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左右部位划分

▲4.3 肺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胸膜线自动测量，自动 B 线检测（自动计算 B 线数量、B 线评分、B 线间距、弥漫占比）

4.4 急重症测量软件包：支持胸腔积液自动测量、腹腔积液自动测量

## 包二：

### 生物显微镜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BF）观察方式的观察。

## 2、正置显微镜镜体：

2.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2 调焦：低位固定载物台通过物镜转盘聚焦，聚焦行程 $\geq 15\text{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高灵敏微调旋钮最小调节精度 $\leq 1$ 微米。

▲2.3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 LED 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具有光强管理（LIM）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

▲3、物镜转盘：五孔编码物镜转盘，与软件连接后能够保存物镜信息，随物镜转换能够自动校准标尺。

4、观察筒：宽视野双目镜筒，倾角为 $30^\circ$

5、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geq 0.1$ , W.D.  $\geq 18.5$ )

10X (N.A.  $\geq 0.25$ , W.D.  $\geq 10.6$ )

20X (N.A.  $\geq 0.4$ , W.D.  $\geq 1.2$ )

40X (N.A.  $\geq 0.65$ , W.D.  $\geq 0.6$  spring)

6、目镜：10X 宽视场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7、载物台：右手低位驱动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带左手单标本厚型标本夹

▲8、聚光镜：内置摇摆式聚光镜，N.A.  $\geq 0.9$ ，使用 4X 物镜时无需摇出顶透镜，能够进行各个倍率间快速转换观察。

## 生物显微镜（十人共览）

(1) 主观察筒：主观察筒（1个）：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 $30^\circ$  倾斜，倒像，瞳距调节范围：50mm~76mm。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

▲(2) 侧观察筒：侧观察筒 9 个，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 $30^\circ$  倾斜，倒像， $360^\circ$  旋转，固定式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 54~75mm；

(3) 目镜（20 个）：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2mm，适度可调；

(4) 转换器：内倾式 6 孔转换器（带 DIC 插槽），带亮度记忆功能；

(5) 十人共览附件（侧向模块带连杆组）；

(6) 聚光镜：摇出式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及孔径数标识；

(7) 机架：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微调精度 $\leq 0.001\text{mm}$ ，带防止载物台下滑粗调带松紧调节装置，有随机上限位装置；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内置透射光滤色

镜（至少包含 LBD、ND6、ND25），宽电压，12V100W 卤素灯，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8）中间光标模块组，带 LED 指示光标，光标红、绿、蓝 $\geq$ 三种颜色可切换，光标亮度可调；

（9）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2X/NA $\geq$ 0.06/W $\geq$ 5.0mm，4X/NA $\geq$ 0.1/W $\geq$ 15mm，10X/NA $\geq$ 0.25/W $\geq$ 10.8mm，

20X/NA $\geq$ 0.4/W $\geq$ 1.5mm，40X/NA $\geq$ 0.65/W $\geq$ 0.8mm；

（10）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面积 $\geq$ 187mm $\times$ 166mm，移动范围 $\geq$ 80mm $\times$ 55mm，精度 $\pm$ 0.1mm，采用传动器件，双向线轨移动，左、右手位可选，扭矩松紧可调。

（11）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 32 号）的环保要求。

▲（1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国际光学齐焦距 $\leq$ 45mm；

（13）产品性能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指标（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1）物镜清晰圆直径：4 倍物镜 $\geq$ 17.4mm、10 倍物镜 $\geq$ 17.3mm、20 倍物镜 $\geq$ 17.5mm、40 倍物镜 $\geq$ 18.6mm、100 倍物镜 $\geq$ 18.5mm，

2）物镜齐焦：10 $\rightarrow$ 4 倍  $\leq$ 0.015mm，10 $\rightarrow$ 20 倍  $\leq$ 0.002mm，10 $\rightarrow$ 40 倍  $\leq$ 0.007mm，40 $\rightarrow$ 100 倍  $\leq$ 0.005mm。

3）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leq$ 0.008mm。

4）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leq$ 0.012mm，不重复性 $\leq$ 0.003mm。

5）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 $\leq$ 0.83%。

6）目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 $\leq$ 0.55%。

7）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 $\leq$ 0.03mm，左右外侧 $\leq$ 0.03mm，左右内侧 $\leq$ 0.10mm。

（14）用户可通过手机端 APP 实时查看该仪器的使用状态，可进行远程设备的电源控制（提供操作截图证明）。

##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

1. 设备全封闭式处理、无污染，采用人造石台面耐酸碱、防腐蚀、易于清洁。

2. 单缸综合设计，同一缸体可完成试剂固定处理脱水处理和浸蜡处理，无需人工干预。

▲3. 双系统，快速脱水模式与常规脱水模式按需选择，实现日间快速脱水，夜间常规脱水。

双速脱水，绿色高效。快速脱水模式下可在 1 小时内实现小组织的脱水及浸蜡过程。

4. 试剂缸/浸蜡缸：能实现多种试剂自动抽排，试剂可重复使用，杜绝一次性试剂的浪费现象。

5. 系统具备计数功能,方便使用者了解试剂/石蜡使用情况,保证试剂和石蜡的使用效果。
6. 浸蜡缸:能实现三缸石蜡自动抽排,具备全自动剃度换蜡功能。
7. 工作方式:运用特别设计的物理机械运动和空化原理,加快细胞膜的通透性。可设置工作状态中的常压、正压、负压辅助脱水,气路气压可以达:正压 $\geq 50\text{kPa}$ ,负压 $\leq -40\text{kPa}$ 。
8.  $\geq 18$ 寸的高清触摸屏电脑,便于操作。
9. 配备智能PID温控系统,各部件独立加热系统包括:处理缸缸盖、处理缸底部加热、石蜡管路加热、石蜡仓加热、旋转阀加热等;并自带降温冷却装置,防止温度上升过高、过快而损害组织。
- ▲10. 快速脱水模式下每个脱水篮可以放置 $\geq 66$ 个包埋盒,一缸可同时处理 $\geq 3$ 个脱水篮框最多198个包埋盒。常规脱水模式下,每个脱水篮可以放置 $\geq 100$ 个包埋盒,一缸可同时处理 $\geq 3$ 个脱水篮框最多300个包埋盒。
11. 试剂仓能同时存储常规试剂液与快速试剂,试剂瓶数量超 $\geq 18$ 个。
12. 快速脱水模式使用专用脱水篮筐,每层包埋盒间距 $\geq 4\text{mm}$
- ▲13. 设备自带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过滤废气。
14. 设备具有主动的清洗功能。
15. 设备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16. 高低液位安全控制及故障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 石蜡切片机

1. 切片厚度:  $0.5-100\ \mu\text{m}$
2. 修片厚度:  $1-600\ \mu\text{m}$ ;
3. 样本回缩:  $0-100\ \mu\text{m}$ ,  $5\ \mu\text{m}$ 增幅;
4. 显示方式: 机身内置 $\geq 5$ 英寸彩色触控屏;
- ▲5. 半自动、手动二合一,既具有电机进样的半自动修片模式,又有小手轮手动修片模式;
6. 行程范围: 水平行程范围 $\geq 25\ \text{mm}$ ,垂直行程范围 $\geq 70\ \text{mm}$ ;
7. 样本头记忆: 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
8. 样本头角度调节: 样本夹调节角度  $X/Y \pm 8^\circ$ ,且具有可视化指针零位标识;
9. 手轮功能: 具有2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位置锁定;
10. 刀架功能: 可精准侧向位移兼容宽刀和窄刀,内置护刀器和退刀装置;
- ▲11. 刀架结构: 刀架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前后移动和锁定更精准、稳定;
12. 粗修方式:  $\geq 4$ 种

▲13. 左侧有粗修小手轮，需至少具有手柄、转盘、手指盘三种操作方式；

14. 半刀修片功能：具有单手半刀修片功能；

15. 废屑收集盘：容积 $\geq 2L$ ，采用磁吸结构和防静电设计，减少石蜡粘附，易拆卸易清洁；

16. 数据接口：设备内置可拓展接口 USB 接口 $\geq 2$  个，网线接口 $\geq 1$  个，串行通信接口 $\geq 1$  个，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软件升级更新、外接扫描枪、设备有线联网及外接控制面板等功能。

▲17. 支持与同品牌打号机数据互通。

### 包三：

## 压缩雾化吸入机

### 1. 性能参数

气压与气流：工作气压 90kPa-120kPa，工作气流 $\geq 6.0L/min$ 。雾粒参数：总体中位直径（MMD） $3.5\mu m$ ，总输出率（TOR） $350mg\pm 50mg/min$ ，直径 $< 5\mu m$ 的雾粒 $\geq 50\%$ 。噪音与残液：负载噪音 $\leq 70dB$ （A 计权），残液量 $\leq 1ml$ 。电源与功率：电源 220V/50HZ，输出功率 $\leq 180VA\pm 10\%$ 。

### 2. 产品规格

主机 1 台、喷雾器（plus 型）1 个、空气导管 1 根、儿童面罩 1 个、儿童弯管 1 个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激光波长 635-670nm；

2. 激光功率： $\geq 80mw \times 2$  端；

3. 激光输出功率分档可调，输出功率均具备治疗效果；

▲4. 激光输出模式：多模；

5. 输出方式：双光纤输出，光纤芯径 $\leq 0.4mm$ ，外加多层保护套；

6. 专用聚光罩：光纤带聚光罩，激光照射光斑均匀；束能 360 度可调，可达任何部位；

7.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优于 10%，输出功率复线性：优于 $\pm 10\%$ ；

8. 工作定时器：到达设定时间，声光提示；

▲9. 治疗时间范围：0-99 分钟可调；

10. 激光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1. 光束传输系统：通过光导纤维输出；

12. 台车式结构，方便科室移动

13. 配置防护镜一副

##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背心式）

1. 设备用途：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 结构形式：标准机柜推车式（不可拆分）

▲3. 显示方式：≤9.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液晶界面全中文显示方式。

4.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5. 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更耐用舒适。

6.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30%-85%；

c) 电源电压：~220V±10%

d) 频率：50Hz±1Hz。

7.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 1Hz，误差为±20%。

8.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分为 10 档，压强为 0.5Kpa--3.2 Kpa，误差±15%，初始值为 3 档。

▲9.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 5 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 岁）模式、儿童（7-15 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10.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60min，步距为 1min。

11.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60dB。（A 计权）

▲12.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3.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4. 背心尺寸（单位：mm，尺寸可供选配）：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 3 个、简易半胸充气带 3 个。

1300\*640

1120\*200

827\*526

1020\*640

920\*200

737\*472

成人背心尺寸：1450\*640

成人胸带尺寸：1350\*200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 多参数监护仪

1. 多达 13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颜色和位置可调；
2. 支持七导心电波形、12 导心电（选配）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3. 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当界面正在显示的导联发生脱落，系统会自动选择可用导联，重新计算心率，当脱落导联被重新连接后，该导联自动切换到原来的状态；
- ▲4. 支持 12 导静息分析，同步输出 12 导分析结果及波形；
5. 采用先进的心电分析软件，且心电算法通过 CSE 数据库测试（提供软件证书）；
6. 具有计算功能：包括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和通气计算；
- ▲7. 具有起搏器检测功能；
- ▲8. 具有待机操作模式，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9. 可监测 SpO<sub>2</sub> 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05-20%，能有效反映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10. 抗高频电刀和除颤防护功能，满足病房、手术室等多种环境使用的需求；
11.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把病人报警信息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2.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报警信息和提示信息，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13. 具备有线网络接口，机器具备 MAC 地址，联网 IP 地址可调。通讯协议包括标准和 HL7（提供 HL7 产品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
14.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长达 10 小时；
15. 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不占用插件槽；双 USB 接口便于软件升级和数据传输；

## 包四：

### 双重诊疗宫腔镜（电切-冷刀）系统

- ▲1. 双极宫腔电切镜（免扩宫）≥1 支，视角≥12°，视场角≥80°，镜子直径≤2.9mm，工作长度≥300mm，采用蓝宝石镜面，防雾处理；（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2. 连续对流内外鞘，电切镜鞘环绕进出水口可旋转，鞘与鞘能快速连接，外鞘为≤18.5Fr，外鞘可以配套宫腔内窥镜免扩宫冷刀（阴道内镜）内鞘进行兼容使用（兼容使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3. 被动式工作手件 $\geq 1$ 套；
  4. 组合鞘内鞘工作长度 $\leq 191\text{mm}$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器械通道孔径 $\geq 1.5\text{mm}$ ，与连续对流外鞘组合，配合 $\leq 2.9\text{mm}$ 宫腔内窥镜使用，可切换成诊疗镜使用。
  5. 宫腔镜可以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6. 双极电切环可重复使用，每支使用次数 $\geq 10$ 次，可灭菌消毒（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7. 双极电切环包含：环状电极、针状电极、滚球状电极。
  8. 宫腔内窥镜配套 5Fr 器械包含：硬性异物钳、硬性活检钳、硬性单开剪刀、硬性 IUD 抓钳
  9. 宫腔内窥镜配套硬性器械采用“球棒形状”技术设计，确保术中最佳循环灌流效果。
  10. 硬性器械带刻度标尺，带冲洗通道。
  11. 配备电切环灭菌保护管。
- 宫腔内窥镜——（免扩宫）冷刀系统一套：**
12. 宫腔内窥镜适用范围必须可用于妇科宫腔镜手术的观察和成像（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需体现手术或术中或手术治疗使用）；
  - ▲13. 宫腔内窥镜视向角 $\leq 12^\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工作长度 $\geq 190\text{mm}$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4. 宫腔内窥镜外径 $\leq 18.5\text{Fr}$ ，配合其使用器械直径 $\geq 3\text{mm}$ 、器械可 360 度旋转；
  15. 宫腔内窥镜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
  - ▲16. 宫腔内窥镜导光束接口与目镜不在同侧；（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
  17. 蓝宝石镜面，灭菌方式为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8. 外鞘 $\geq 1$ 根，具备双注液通道，插入部分最大外径 $\leq 7\text{mm}$ ，主通道最小宽度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85\text{mm}$ ；
  19. 配备配套闭孔器 $\geq 1$ 根；
  20. 外鞘可以与宫腔内窥镜免扩宫电切（阴道内镜）外鞘进行兼容使用；
  21. 手术器械手柄与器械芯可分离，器械芯带冲洗通道；
  22. 手术器械包括：双开弯剪、微型单开直剪、2\*3 齿抓钳和弯分离钳、多功能抓钳、活检钳各 1 把；
  23. 显微持针器直径 3mm 左弯
  24. 以上内窥镜和所有器械要求为同一品牌

## 包五：

### 电子阴道镜

- ▲镜头部分：镜头部分：原装专用显微光学镜头，集光源、目镜、相机接口一体化。

▲光学系统：采用≥三路通道独立光路系统。

▲内置测量：具有目镜内置测量功能。

▲放大倍数：7.5~30 倍，其中有 15 倍变倍刻度。

▲灯 源：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省电，超静音，寿命≥1.5 万小时。

光学滤镜片：光源里有内置可调绿色滤镜片，不是用绿色灯泡代替。

支 架：原装可旋转的气压式升降支架。

▲摄像系统：数字专业相机，≥2200 万超高像素图像采集， HDMI 高清实时图像显示。

同步输出：镜下图像与显示器图像 100%同步显示。

软件管理系统：

1. 高清图片可局部无缝缩放，实现数字显微图像采集。

2. 能够对检查全过程的图像进行全屏显示、采集、导入、录像、计时、图像标记、存储、感光强度和色彩调整。

3. 具有阴道镜血管分布增强显影功能。

4. 具备真实的测量功能。

5. 检查图像自带检查时间，便于医生查证。

6. 具有醋酸实验时间提示功能。

7. 动、静态图像对比模式，全图库自动预览。

8. 多种阴道镜报告模版，包含三阶梯标准报告模版。

9. 病历图片自动生成幻灯模式。所有病历报告可以保存在任意指定文件夹，并可以随时导出报告。

10. 不同的病种以不同的颜色标记，方便查询和统计。

▲11. 具有智能图像识别系统，不用联接外网上传云端服务器，在本机对图像进行智能识别，迅速给出病种的属性。

12. 配置清单：

显微光学镜头：1 套；

摄像系统：1 套；

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1 套；

图像处理器（4K）：1 套；

辅助支架系统：1 套；

适配图文工作站：1 台。

## 腹腔镜电动子宫切除器

1. 穿刺套管与扩张器应配合良好，松紧适度；手持马达与碎宫器应配合良好，松紧适度。

### 2. 控制器

2.1. 控制器可调节手持马达转动，方式为无级变速，由数码显示转速高低。

2.2. 控制器外壳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污损、伤痕及斑随等缺陷。功能钮、显示窗、插口、接口等表示清晰、明确。

### 3. 手持马达

3.1. 手持马达正常工作时，温升不超过 25℃。

▲3.2. 手持马达的最大输出转矩应不小于 15N·cm、其转速下降不大 20%，径向跳动量不大于 1.5mm。

3.3. 手持马达对碎宫器的夹持力应不小于 20N。

3.4. 手持马达与碎宫器应装卸方便，锁止可靠，无卡滞或打滑现象。

3.5. 手持马达工作时的噪音应不大于 68dB。

3.6. 手持马达外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污损，开关通断应灵活。

3.7. 手持马达转速应为 95~220r/min, 示值与实际转速允差±20%。

4. 碎宫器刀头、肌瘤钻的钻头，刀口应锋利、能顺利切割或刺入组织。

5. 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表面应光滑，圆整、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其进入人体部分的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不大于 0.8 μm, 电动子宫切除器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不大于 1.6 μm。

6. 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各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焊接处应平整光滑、无虚焊或堆焊现象。铆接处不得有松动和脱落现象。

7. 举宫器的弹簧机构应灵活可靠、伸缩自如、不得有卡滞现象。

8. 手术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9. 碎宫器刀头、子宫抓钳的钳头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值应≥411HV0.2。

10. 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科）

###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70°

1.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2 个

▲1.3 整机重量 $\leq 3.8\text{kg}$  (含电池)

2. 支持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geq 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geq 7$  档可调

2.5B 图像偏转,  $\geq 5$  档可调

2.6 TGC $\geq 8$  段、LGC $\geq 8$  段

▲2.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3. 支持 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 取样线 $\geq 3$  线,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支持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取样框偏转: 线阵探头支持 $\geq \pm 2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支持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 PW 最大速度 $\geq 7.2\text{m/s}$ ; CW 最大速度 $\geq 38\text{m/s}$

▲6.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7. 造影成像: 支持凸阵, 线阵, 腔内探头

▲8. 支持宽景成像, 提供更大的图像诊断视野, 拼接长度 $\geq 210\text{cm}$ ,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4D 探头, 支持 Color 模式, Power 模式

▲9. 支持扩展成像, 要求所有探头都支持

10. 超声教学助手

2.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2.1. 电影回放

2.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2.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geq 7$  分钟的电影

2.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geq 20$ 个参数调节

3. 信息管理与存储

3.1. 512G SSD 固态硬盘

3.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3.4.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3.5.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3.6.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4. 连通性

4.1. 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4.2. DICOM3.0 系统

4.3.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5. 配置

5.1. 主机 1 台

5.2.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2-6.0MHz

5.3. 台车 1 台

**包六：**

**内窥镜摄像系统（4K）**

**一、整体要求：**4K 内窥镜系统一套，可以用于腹腔镜和宫腔镜手术

**二、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具有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图像像素为 $\geq 3840*2160$ ，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 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1900$ 线；

▲3. 主机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可以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模式更改等；

4. 摄像主机手术模式包含：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耳鼻喉、脊柱镜、关节镜、脑室镜等模式；

5. 摄像主机支持 4K/60 帧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6. 摄像主机内置 $\geq 3$ 个 USB 接口，USB 可识别移动设备，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剩余容量，方便医生查看录制情况；

7. 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或一

体化手术室需求：

▲8. 摄像主机具备 $\geq 3$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2个12G-SDI、1个HDMI，方便手术时候多屏显示和远程视频连线；

9.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卡口适应各类直径光学视管和纤维软镜；

10. 摄像头具备 $\geq 4$ 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科室、白平衡、亮度、色度、锐利度、饱和度、对比度、动态范围、轮廓增强、增益、伽马、消除网格、拍照、录像、图像放大、图像冻结等功能设置；

11. 具有自适应智能曝光，可以针对内窥镜腔体特殊环境，手术场景自适应图像增强；

12. 具有血管色彩增强功能，可通过对特定颜色信号进行处理，强调血管形状和位置，让术者在操作中准确的进行分辨和术中操作；

13. 具有宽动态功能，可通过多曝光融合技术，利用辐射传输模拟光线在组织表面的反射特性，动态调整局部曝光参数；

14. 具有暗处修正功能：可根据临床手术的观察需要，对暗处区域进行信号强化，保持正常且清晰观察；

▲15. 具有结构增强功能：针对内窥镜图像特点，进行优化矩阵分解，增强细节同时抑制噪声；

16. 具有去摩尔纹功能，对输尿管镜及纤维镜产生的摩尔纹进行去网格化处理；

17. 主机采用CNC一体切割技术，全铝模块化散热，无尘、静音；

## 二、LED冷光源技术参数：

▲1. 光源寿命 $\geq 30,000$ 小时

2. 色温： $\geq 6000^\circ\text{K}$

3. 带有光纤传感器自动检测导光束是否插入

4. 自动热防护系统

## 三、气腹机：

▲1. 最大充气流量 $\geq 50$ 升/分，最小充气流量：0.1升/分。

2. 压力范围：0.5-25mmHg。

3. 屏幕显示输入气源气体压力状态。

4. 具备 $\geq 7$ 英寸液晶显示屏。

5. 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监测。

6. CO<sub>2</sub>消耗总量计算功能，并可数值显示，随时一键清零。

7. 具有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漏气或补气功能。

8. 具有开机系统自检功能。

#### **四、液体灌流加压系统参数:**

1. 设备类型: I 类 BF 型设备。
2. 液晶显示预置压力, 实际压力, 预置流速。
3. 压力设定范围:15 - 400 mm Hg。
4. 流量设定范围: 0.1~1.0L/min, 数字显示连续可调。
5. 本设备具有记忆能力, 开机时显示上次设定的压力和设定值。
6. 工作噪声 $\leq$ 50dB(A)。

#### **五、电外科能量系统**

1. 整机为全数字化、程序化设计, 能够满足各个外科的手术需要。
2. 触控屏操作, 人机交互式对话, 参数调节简便。
3. 智能功率调节技术根据组织变化和电切面积或速度变化快速调节输出功率至所需的最低水平。
4. 前面板具有 $\geq$ 4 个输出端, 两个单极输出, 可同时连接两个器械; 两个双极输出, 可同时连接两个器械。具备输出口器械连接指示和启动指示。
5. 具备智能器械管理, 完成器械识别、智能设置功能和参数、不合理的参数修改。
6. 具备专科程序选择, 方便功能设定; 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300 组程序。
7. 具备标准电切模式、精细电切模式、无血电切模式、水下电切模式、双极电切模式等至少 10 种单双极电切模式, 最大功率输出 $\geq$ 400W
8. 具有柔和电凝模式、强力电凝模式、精细电凝模式、喷射电凝模式、双极强力电凝等至少 20 种单双极电凝模式,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50W

#### **六、腹腔镜镜头:**

1. 直径 10mm, 视野方向 30°, 视野角度 $\geq$ 75°, 工作长度 $\geq$ 310mm;
2. 大景深光学视管, 有效景深 3mm-100mm
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9.2C/(°);
4.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灭菌次数 $\geq$ 300 次

#### **七、医用监视器:**

1.  $\geq$ 32 英寸 4K 医用监视器;
2. 支持 3840\*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3. 具有 HDMI、DP、3G-SDI、DVI 的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4. 具有 HDMI、DVI、3G-SDI 数字信号输出接口；
5.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最大背光亮度 $\geq 50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提供证明资料）
6.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7.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300:1$ ；

## 八、影像管理主机：

1. 主机 $\geq 7$  英寸触控显示屏，亮度 1000 nit，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
2. 采集模式：持最多四路 1080p60 同步采集；
3. 视频编码格式具有：H.264/HEVC（H.265），YUV 4:2:0 8bit 色彩空间。
4. 视频存储格式具有：MP4/3GP；图像存储格式：JPEG/BMP/PNG。
5. 视频码率具有：支持 CBR/VBR 模式，最大 32 Mbps。
6. 主机存储采用 1TB SSD（M.2 NVMe），最大可扩展至 4TB。内置 SATA 硬盘接口，可扩展更大存储容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支持外部存储：移动硬盘、U 盘、网络存储。
8. 实时检测信号状态，异常中断时快速警告报警。
9. 录像回看与抓拍功能，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操作。
10. 提供一键抓拍功能，生成高清图片并支持保存或导出。
11. 外置存储文件播放，支持读取、浏览和播放外置存储设备中的视频和图片文件，兼容主流文件格式（如 MP4、MOV、JPG 等）。
- ▲12. AI 语音控制，集成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对影像抓拍、录制操作等功能的语音指令控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自动转存功能，系统可实现录像及抓拍文件的自动转存至外置存储设备。
14. 双路 SDI 输入及图像合成显示，支持双路 SDI 信号输入，可实现左右眼图像的 Side-by-Side 或 Top-and-Bottom 格式合成显示与采集。
15.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分级设置查看、操作及修改权限，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并可导出查询。
- ▲16. 操作系统为 Android。
17. 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 $\times$ 1080@60fps。输出分辨率：最大 1920 $\times$ 1080@60fps（支持 EDID）。

18. 输入接口为：HD/3G-SDI（BNC 接口）×2；HDMI type-A×1，DVI-D×1。
19. 输出接口为：HDMI type-A×1，USB 3.0×4；
20. 环出接口为：HD/3G-SDI（BNC 接口）×2；HDMI type-A×1，DVI-D×1
21. 其它接口具有：RJ45×2；WIFI 和蓝牙
22. 控制端口具有：REMOTE ×2；RS 232 ×1；RS 485 ×1；
23. 快捷按键：提供录制、拍照、设置、文件夹、电源开关、HOME 按键等 6 个功能按键；
24. 3D 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ide by side、top and bottom、Line by Line 等格式。
25. 支持 HIS、PACS 对接，实现远程协作与管理。
- ▲26. 云端服务：支持直播服务，视频会议，图文报告编辑（需提供证明材料）。
27. 医用显示器：显示屏尺寸≥27 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亮度≥1000cd/m<sup>2</sup>、对比度 1000:1，响应时间≤14ms；
28. 带有 HDMI、DVI-D、3G-SDI、RGB 等多种数字视频输入端口；
29. 可预设手术模式，包括色彩、亮度、清晰度等。

## 九、医用台车：

1. 高性能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显示器高度和方向可调节。
2. 多层设计，且层高可调，可满足不同腔镜主机摆放需求。
3. 带电源接口。

## 十、腹腔镜手术器械（数量及具体器械清单）

### 腹腔镜器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穿刺器	Φ5.5*110	2	套
2	穿刺器	Φ10.5*110	2	套
3	气腹针	Φ2.2×150	1	支
4	转换器	Φ10/5	1	只
5	剪刀	弯头Φ5×330	2	把
6	剪刀	钩剪Φ5×330	1	把
7	冲洗器	Φ5*330	2	套
8	分离钳	弯头Φ5×330	2	把
9	抓钳	无损伤抓钳 5×330	1	把
10	鼠齿抓钳	Φ10×330	1	把
11	取石钳	Φ10*330	1	把
12	输卵管抓钳	Φ5×330	1	把
13	持针钳	Φ5*330	1	把

14	举宫器	杯式举宫器	1	个
15	电钩	Φ5×330	1	支
16	单级电凝线	3000mm	1	支
17	双极分离钳	弯分离Φ5×330	1	把
18	双级电凝线	3000mm	1	支
19	肌瘤钻	Φ10	1	个
20	消毒盒		1	个

## 包七：

###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测量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
2. 设备用途：通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测量体内水分、内脏脂肪面积（VFA）、腹部皮下脂肪面积（SFA）、肌肉、骨骼等成分在人体中所占的比例，得出的相关参考数据用于辅助诊断与治疗。
3. 测量时间：18秒内完成全部测量完成；如需打印报告，操作时间不超过2分钟
4. 测量电极：8点接触式电极
- ▲5. 测量频率：6频(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
- ▲6. 测量电流：生物电阻抗测量电流：0.5mA 或以下（对人体伤害更小，更安全）
7. 电极材料：脚：不锈钢 / 把手：电镀材料
- ▲8. 测量部位：全身/ 右臂 / 左臂 / 右腿 / 左腿
- ▲9. 测量范围：10-1500Ω（0.1Ω单位）
10. 测量体重范围：0-300 kg
11. 测量身高范围：90-249.9cm
12. 测量年龄范围：5-99 岁
13. 脂肪率：1.0-75.0%（0.1% 单位）脂肪率分析：5个部位
14. 脂肪量、肌肉量标准体重、体内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细胞外液率
- ▲15. 四肢及躯干脂肪量：数字及图表表述、四肢及躯干脂肪率：数字及图表表述
16. 基础代谢：0-99999 千焦/天（1 千焦/天）16个分数等级
- ▲17. 测试意见：根据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不同性别、给出不同测试意见和建议。
18. 骨量：0.05kg 单位 肥胖程度：0.1%单位
19. 肌肉平衡图表：图表表述身体重心更直接易懂，
20. Android 4.0 及兼容版本
21. 输出值（儿童报告）：体重、体脂肪率、脂肪量、除脂肪重、肌肉量、体水分率、身体成

分构成图显示、儿童肥胖指数、基础代谢量、各部位肌肉综合评价、各部位脂肪综合评价、成长曲线图、BMI、推到骨量。

▲22. 体型判定图表：根据体脂肪率和肌肉量的合理比例，分为9种体型，分别是：隐型肥胖型、肥胖型、偏胖型、运动不足型、标准型、标准肌肉型、偏瘦型、偏瘦肌肉型、肌肉发达型

23. 电阻：75.0-1,500.00  $\Omega$  (0.1  $\Omega$  单位) 电抗：-375.0-0  $\Omega$  (0.1  $\Omega$  单位)

▲24. 输出值：体重、体脂肪率、体脂肪量、除脂体重、肌肉量、体水分率、体水分量、推定骨量、细胞内外液、细胞内外液比、身体质量指数、基础代谢量、基础代谢年龄、内脏脂肪等级、部位别肌肉量，部位别脂肪量等。腿部肌肉点数。

25. 内脏脂肪等级 1—30

26. 评估类型：体型判定、部位别分析、身体均衡分析、健康诊断/成分控制、生物电阻抗、附带测试意见，供测试者参考。

## 腹水超滤浓缩回输装置

### 一、技术参数

▲蠕动双泵设计，由两台自弹式蠕动泵组成。

蠕动泵流速（使用  $\phi 8$  内径管路时）

▲（1）蠕动泵抽取及回输流速调节范围：50ml/min-400ml/min, 步长 1ml/min;

▲（2）流速误差： $\pm 10\%$

时间设定

▲（1）时间设定范围：1min-160min, 步长 1min;

▲（2）误差范围： $\pm 5\%$

### 二、功能特点

1. 双蠕动泵，可准确控制出腹腔的腹水流量、回腹腔的腹水流量和废液排出量，对腹水的出入量可以精确到 1ml/min，数值可以根据患者身体状况随意调节。治疗针对性强，使用安全性高。

2. 双蠕动泵均采用光电控制设计，操作人员在治疗过程中随时打开系统中的任意一泵或两泵的盖子即可停止该泵的运转，确保泵运转时操作人员的安全。

3. 完善的电脑程序，可自动控制整个治疗过程，方便临床操作；

4. 专用耗材为腹水回输治疗专门设计，功能完善，使用简便，降低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

考虑到在用分子筛过滤腹水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导致机体免疫反应的小分子纤维蛋白的沉

积，故在管路中设计了一个滤网，最大程度的保护患者安全。

5. 专用耗材中所用的两支腹穿针中，其中一支出腹腔的针侧壁设计了八个侧孔，可以防止抽取腹水时腹水浓度过高而导致的针孔堵塞。两支套管针（即上述腹穿针）柔软的套管可防止操作时移动针的位置造成肠壁等软组织的损伤。

## 人工肝支持系统

1. 适用于持续徐缓式血液滤过疗法(CRRT: CHDF、CHF、CHD、SUCF)、单纯血浆置换疗法(PE)、血浆吸附疗法(PA)、双重滤过血浆置换疗法(DFPP)、血液吸附法(HA)以及白细胞除去疗法(LCAP)。

2. 治疗模式:

2.1 具有单重血浆置换(PE)模式;

▲2.2 标准配备双重血浆置换(DFPP)模式，并对二级膜压时实监测，范围-400mmHg~+400mmHg;

2.3 标准配备血浆分离再吸附(PA)模式，并对二级膜压时实监测;

2.4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F)、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具有缓慢持续超滤(SCUF);

2.5 具有血液灌流(DHP);

2.6 标准配备白细胞吸附治疗操作模式(LCAP);

2.7 可进行血浆透析滤过(PDF);

2.8 可进行腹水浓缩滤过回输(CART);

2.9 可进行重复持续白蛋白净化(RPAD);

2.10 可进行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DPMAS);

2.11 能满足成人及儿童治疗需求，有成人和儿童治疗模式。

3、配置要求

3.1 具有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LED触摸式操控;

3.2 采用视窗操作系统，中文菜单;

3.3 具备 $\geq 5$ 个驱动泵：血液泵、FP泵、DP泵、RP泵和注射泵等;

▲3.4 单泵管单泵控制，泵盖与泵管联动，三泵管可同时自动导入;

3.5 具有一键式自动预充管路功能，并且对管路连接、压力检测有自诊功能;

3.6 DFPP和PA治疗时，具有自动回收血浆功能;

3.7 具有管路安装导航功能，清晰立体三维图示和中文文字说明，故障图形部位提示;

- 3.8 具备报警处理导航功能，清晰的图示指引、中文说明、对策和处理方法；
- 3.9 动静脉管路一体化、治疗液体管路一体化（集成化）；
- 3.10 可一键切换前稀释和后稀释；
4. 泵流速
- ▲4.1 血液泵成人模式 1~400ml/min；小儿模式 1~200ml/min；血泵调节精度 1mL；
- 4.2 分浆泵/滤过泵 0.01~12L / hr；（即 10mL~12000 mL / hr）
- ▲4.3 返浆泵/补液泵 0.01~10L / hr；（10mL~10000 mL / hr），最大流量≥9000mL/hr
- 4.4 弃浆泵/透析液泵 0.01~10L / hr；（10mL~10000 mL / hr）
- 4.5 注射泵泵 0.1~15.0ml/hr，快进时 0.1mL/s（20 ml、30 ml、50 ml 三选，可用任何厂家）。
5. 压力监测
- 5.1 脱血压 -400mmHg~ +400mmHg；
- 5.2 入口压 -400mmHg~ +400mmHg；
- 5.3 静脉压 -400mmHg~ +400mmHg；
- 5.4 滤过压 -400mmHg~ +400mmHg；
- 5.5 二次膜压 -400mmHg~ +400mmHg；
- ▲5.6 空气隔离式压力计量，压力计量室 3mL。
6. 报警监测及安全系统
- 6.1 报警监测
- 6.1.1 一个画面显示所有治疗参数，图示各处滤器压力，可显示、调试、控制治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并能清楚表述报警或故障的原因；
- 6.1.2 压力自动追踪功能，根据动态变化自动更新报警范围；并根据压差变化调节减低血流量，防止溶血；
- 6.1.3 具有静脉压、跨膜压、入口压、滤过压、二次膜压、脱血压监测和报警，可调节高低限报警范围；
- 6.1.4 具有超声波式补液和透析液空检知器；具有光学式（红外）血液判别器；
- 6.1.5 具有红外线漏血监控系统及绿光溶血检测系统；
- 6.1.6 具有重量计超重报警功能；
- 6.1.7 具有加温器温度显示功能和温度报警功能；
- 6.1.8 具有电源中断报警；
- 6.2 安全系统

▲6.2.1 血路具有双重气泡检知器，灵敏度分别为 0.1ml 和 0.01ml，血泵流量 100mL/min 时。

6.2.2 自动流量控制，各种治疗模式均配有自动流量控制功能，以确保更安全的使用我们的滤器和吸附柱。

6.2.3 DFPP、PA、PE 治疗模式：根据一级膜的 TMP 值，血浆分离流量将自动减速防止溶血。

6.2.4 LCAP 时，根据差压，血液泵自动调节减速。

7. 加温加热功能

7.1 两个加温器，加温温度设定调节范围在 35~40°C（10L/hr）。

7.2 CRRT 时可同时加热透析液和置换液；PE 时可加温血浆或其它置换液。

▲7.3 DFPP 或 PA 时，不仅加温置换液，还可同时加温二级膜的血浆入口和回输口管路中的血浆。

8. 计量平衡功能

8.1 采用容量式分割计量与总和平衡重量计量相结合，即透析液、置换液(补液)、废液分别隔离到容量计量室进行容量式计量，在通过重量计进行总和平衡式测量，双重保证精度。

8.2 累计误差精度小于 0.03%；

8.3 重量计额定重量不超过 3Kg；

8.4 计量平衡装置内置，不受外力影响；更换置换液时不必中断治疗。

9. 其它

9.1 一套耗材可完成 SCUF、CHF、CHD、CHDF 治疗模式。

9.2 配套专用小儿 CRRT 管路血容量≤48mL，

▲9.3 配套原厂小儿用血浆分离器，膜面积 0.2 m<sup>2</sup>。